

# 二手车未及时过户被强行开走

## 法院判决,抢车人将车辆返还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利华 潘辉 郑烨



张女士买了一辆二手车,钱付了,但还未办理相关手续。可正当送孩子上学的路上,车子却被一位男士强行开走。张女士非常气愤,没有办法,将卖给自己车的刘某以及强行将车开走的赵某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赵某将轿车返还给张女士。



### 案情>> 送孩子上学路上车被强行开走

年前,张女士为接送孩子方便,购买了刘某的轿车一辆,同时,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刘某须向张女士提供车辆的所有真实有效的手续及票证,并保证此车无任何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和交通违章。刘

某要积极协助张女士进行车辆的过户”。交款后,刘某把车交给了张女士,就只差办理过户手续。本想着这买车的事没什么疑问了,谁知道当张女士开车送孩子上学时,赵某竟然向张女士要车,张女士随即

给刘某打电话并拨打了110报警。

张女士与丈夫以及刘某、赵某一起来到派出所,因涉及民事纠纷,派出所不予处理,赵某将车开走。张女士觉着刘某在向自己交付涉案车辆前

已经存在纠纷,但对自己隐瞒了实际情况,刘某构成违约。为此,张女士要求二被告返还车辆,刘某协助自己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自己将解除与刘某的购车合同,返还购车款43500元。

### 疑惑>> 未“过户”的车子究竟属于谁

明明已经给了购车钱,还被强行开走,究竟这辆未过户的车子属于谁?

刘某称,在2013年1月27日,她丈夫从江某处购买涉案车辆,该车辆自江某交付她,她就是该车辆的合法所有人,享有该车辆的自主处分权,她将所拥有的车辆卖给张女士,张女士实际占有

并使用该车辆。根据《物权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本案车辆自刘某交付张女士之日起,车辆的合法所有人就为张女士,并且张女士在购买该车辆时对该车的登记人不是刘某一事是明知的,所以刘某在处理该车时,该车没有权利瑕

疵,而对张女士使用该车接送孩子过程中,车辆被赵某抢走之事,那是由于赵某的侵权行为致使原告的权益受到侵害,原告应向直接侵权人赵某主张相关权益。自己跟赵某根本就不相识,对赵某为何抢走原告车辆的原因亦不知情,所以刘某认为原告认为自己违反协议中约定

的“保证车辆无任何经济纠纷”的说法不能成立,但刘某同意协助原告办理过户手续。而赵某却说自己在原告与刘某买卖之前,自己已经以25000元的价格从一个隋先生那买了该车,到底是怎么回事,张女士懊恼不已,没想到买了一辆二手车竟然惹来这么多的麻烦。

### 法院>> 抢车人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将车返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来此车经过了三次转卖,首先是该车的原始车主将车辆转让给隋先生,隋先生又以2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某,隋先生为赵某出具收到25000元收条一张,但未将车交付给赵某。随后隋先生又将该车以28000元的价格抵给江某,江某将该车以37000

元的价格卖给刘某。刘某又卖给了本案的原告张女士。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认为自己从隋先生处取得车辆所有权,将车从张女士处开走,但赵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该车拥有所有权,其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被告赵某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赵某应将

车辆返还给原告。赵某应另向隋先生主张权利。张女士与刘某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原告将车款交付给刘某,刘某将车辆交付给原告,刘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有权处分该车辆。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协议书履行各自的义

务。刘某应协助原告办理该车的过户手续。如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刘某应将车款返还给原告,原告将车返还给刘某,遂作出以下判决: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轿车返还给原告,刘某于原告取得轿车之日起二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 俩工友酒后合伙盗窃电动车被擒

本报聊城2月17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殷乐乐) 2月16日,在高唐县打工的两名工人酒后盗窃电动自行车,被民警当场擒获。

2月16日下午1点左右,便衣民警在高唐县人和路巡逻时,发现两名男子驾驶一辆没有牌照的摩托车在一处居民楼前面停了下来,驾驶摩托车男子从车上掏出了一把扳手走向了一辆电动车,而坐在摩托车后面的男子则东张西望作掩护,驾驶摩托车男子用扳手撬车上的锁,并且很快就撬开了。

民警果断上前实施抓捕。后经民警调查,2013年11月份以来,两人在高唐县居民小区、村庄盗窃电动三轮车3辆、电动自行车2辆、摩托车1辆、电动车电瓶20多块。2014年2月15日晚,两人在高唐县赵寨子镇一处敲着门的院子里盗窃电动车电瓶4块。16日晚,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拘。

### 信用卡买宝马车 拒绝还银行欠款

本报聊城2月17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冯振宇 刘方齐) 一名老板为了给自己撑门面,办理信用卡后购买了一辆50万元的宝马车,之后由于没有偿还能力竟然拒绝还银行的欠款。近日,东昌府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了一起汽车消费信用卡诈骗案。

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刘某有一家小型机械加工厂,为了给自己工厂“撑门面”,刘某于2012年12月份在聊城某汽车销售店内与商业银行签订了一份汽车分期付款业务并贷款50万元,用以购买宝马牌汽车一辆。在购买车辆以后,每月应还本息合计15270元,在归还2期信用卡本息后,由于超出自己的偿还能力刘某便拒不归还银行欠款。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刘某仍拒不归还款。

经侦大队民警提醒,贷款买车的市民根据自己的实际偿还能力选择车型。